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Shanghai Worldbest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源发

股票代码：600757

收购人名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C 座 16 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C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7-87679808

邮政编码：430070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2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资料.....	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9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集团公司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发展/上市公司/公司/ST源发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整计划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海二中院	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的经营业务、股权资产，具体指：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以及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以上均指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 4、成立时间：2008年7月28日
- 5、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7897
- 8、组织机构代码：67648297-8
- 9、税务登记号码：420111676482978
- 10、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7月17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6月3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 11、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 12、邮政编码：430070
- 13、联系电话：027-8767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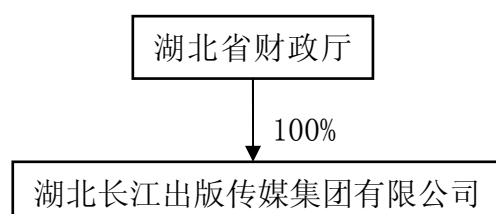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湖北长江出版集团。2004年4月12日，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北广播影视集团”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鄂编发[2004]13号），同意成立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为正厅级事业单位。2004年5月24日，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文[2004]17号《关于同意成立湖北长江出版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湖北长江出版集团。2007年9月29日，湖北省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的批复》（鄂政函[2007]195号），同意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组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经湖北省工商局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系由湖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其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注入资产情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收购人是在原湖北长江出版集团基础上转企改制组建的大型出版文化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是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贸易为主业，并逐步向影视、网络等媒体及其他文化服务、地产物业等领域拓展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是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

1、出版业务

收购人的出版业务主要为一般图书的出版、教材教辅的出版、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报刊的出版及新媒体经营等，下属单位包括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2、发行业务

收购人的发行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下属单位主要为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及各出

出版社的发行部门和部分出版社的下属子公司。

3、印刷业务

收购人的印刷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印刷和纸质包装品印刷，下属单位主要为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4、印刷物资供应

收购人的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为纸张供应，从事印刷物资供应的下属单位主要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其他业务

收购人的其他业务还包括湖北长江崇文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产业园区建设及房屋租赁业务；湖北长江嘉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艺术品销售业务；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后勤服务业务；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展服务及文化交流业务；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湖北长江崇文文化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地产租赁管理业务；湖北省鲁湖垂钓有限公司的文化体育业务；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的教育课题研究等。

（二）核心企业简介

收购人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	社会科学类图书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	100%
2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	文艺图书、杂志、画刊以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	100%
3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000	出版教育图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房屋租赁。	100%
4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8,000	少年儿童读物、少年儿童杂志的出版。	100%
5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	科学技术图书出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展览策划服务。科学技术图书配套的音像制品发行。	100%
6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有效期2011年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2月30日)。	
7	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1,000	编辑、出版辞书、工具书。	100%
8	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经批准的音像制品的拍摄、制作、加工、出版发行及音像带的零售兼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书刊(有效期至2012年3月24日)、纸张的批零兼营;利用批准的音像制品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服装的设计、加工、销售;房屋装饰;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制作销售;五金交电的零售兼批发。	100%
9	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大家报刊》、《古今故事报》、《当代汽车报》、《英语广场》、《读书文摘》、《成功》、《新课程研究》、《自我药疗》、《中外服饰》、《少年写作》等报刊资产经营及广告业务。	100%
10	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8,000	《湖北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小学生天地》、《初中生天地》、《高中生学习》等刊物资产经营、房屋租赁;销售教学仪器及用品;利用本刊设计、制作发布平面广告;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批零兼营;会展、物业服务等。	100%
11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	40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及广告业务。	100%
12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数据库开发、应用,图文设计及动漫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
13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出版物经营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连锁经营文化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音像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提供物资储存代运咨询服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4	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00	出版物的设计、策划、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影视剧本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
15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7,500	书刊印刷装订、纸质包装品的印刷；批零兼营文化用品、纸张；印刷机械、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为客户提供数字资源管理和服务。	100%
16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651.30	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印刷油墨批发（限票面，有效期至2011年9月2日）。	100%
17	湖北长江崇文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文化业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工业区及市政工程的建设。	100%
18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100%
19	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3,309	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电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	100%
20	湖北长江嘉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古玩字画、艺术品销售；工艺品制作、销售；平面、影视广告策划、设计、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
2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	非学历教育培训，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22	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商品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商品的进出口）；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废旧物资回收。	51%
23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物业管理；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建筑材料销售；摄影、日用品修理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和咨询服务。	100%
24	湖北长江崇文文化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百货、珠宝首饰（需持证经营的除外）、针纺织品、电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机械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验光配镜；房屋及柜台租赁；经营预包装食品、冷热饮（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	100%
25	湖北省鲁湖垂钓有限公司	50	垂钓、商务会议、休闲度假、娱乐健身服务。	100%
26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	50	教育课题研究；文化、教育项目、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策划。	100%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2010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天健审〔2011〕1-14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利安达审字[2010]第1142号《审计报告》；2008年度因集团下属企业还未完成改制未编制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因此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2008年度对比数据。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53,890,761.56	6,562,566,987.30	6,287,676,816.23
其中：流动资产	2,383,642,572.91	2,037,630,889.82	1,904,344,802.54
负债总额	2,523,269,457.98	1,644,226,433.08	1,836,177,808.21
其中：流动负债	1,401,757,999.44	1,259,707,053.83	1,351,249,14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0,621,303.58	4,918,340,554.22	4,451,499,00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3,308,418.43	4,859,977,197.49	4,379,591,412.9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411,579,673.27	2,378,128,034.11	2,167,177,996.75
营业利润	182,972,161.07	108,855,663.15	102,820,768.30
利润总额	253,789,447.60	183,921,219.71	124,737,168.15
净利润	239,213,487.36	121,872,034.19	81,340,72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18,236.35	124,002,767.48	79,713,175.50

(四)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本部教材中心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集团本部教材中心业务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本部教材中心主要通过租赁人民教育出版社的版权出版中小学教材。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131,670.94	103,225,417.69	262,283,310.96
净资产	44,279,928.40	36,520,043.70	223,983,302.91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47,913,734.38	351,693,696.83	327,291,102.68
净利润	26,110,220.03	23,354,349.52	21,803,358.04
净利润(剔除租金因素)	26,110,220.03	41,080,067.60	39,434,854.51

2、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刘道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62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714608659

经营范围：社会科学类图书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92,904.65	52,925,116.40	58,608,071.17

净资产	32,765,019.25	31,696,771.61	37,220,228.25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6,586,111.56	46,234,139.80	34,904,733.77
净利润	1,068,247.64	-4,206,622.36	1,906,474.96

3、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刘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67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751032361

经营范围：文艺图书、杂志、画刊以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611,450.12	91,891,133.64	75,393,985.52
净资产	76,569,425.13	75,113,668.95	60,213,762.05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066,260.15	36,407,037.18	34,937,750.35
净利润	1,455,756.18	14,899,906.90	5,240,355.10

4、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邱菊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3177571909

经营范围：出版教育图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房屋租赁。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566,544.72	293,820,934.34	353,698,671.37

净资产	263,317,626.89	252,929,718.73	246,705,534.50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4,883,797.17	118,492,656.62	98,862,035.87
净利润	10,387,908.16	11,321,647.95	7,269,995.59

5、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出版文化城主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027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177568398

经营范围：少年儿童读物、少年儿童杂志的出版。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9,398,684.48	365,485,264.03	386,596,0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04,071.01	156,186,399.27	161,760,313.70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7,888,780.86	244,228,935.66	184,563,3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1.50	15,478,418.25	4,711,726.36

6、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800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177569761

经营范围：科学技术图书出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展览策划服务。

科学技术图书配套的音像制品发行。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50,100,559.02	62,268,067.41	66,700,535.44
净资产	46,277,793.39	45,946,586.38	47,933,032.39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274,523.19	45,526,066.82	36,146,806.66
净利润	331,207.01	1,770,927.73	1,751,214.21

7、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冯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95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177567125

经营范围：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248,895.37	123,354,409.45	114,478,097.91
净资产	89,428,250.33	87,304,707.41	77,163,638.13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0,596,398.32	50,548,880.86	49,483,196.17
净利润	2,123,542.92	9,933,369.28	6,331,253.29

8、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尔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79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177575491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辞书、工具书。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86,928.97	23,701,521.71	21,053,410.27
净资产	15,410,794.06	15,173,596.25	14,097,224.00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754,377.31	20,205,748.57	18,660,018.41
净利润	237,197.81	1,076,372.25	808,486.90

9、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袁定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818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764139950

经营范围：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经批准的音像制品的拍摄、制作、加工、出版发行及音像带的零售兼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书刊（有效期至2012年3月24日）、纸张的批零兼营；利用批准的音像制品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服装的设计、加工、销售；房屋装饰；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制作销售；五金交电的零售兼批发。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642,278.36	57,125,687.74	46,796,2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5,503.61	33,191,412.10	33,246,507.19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034,764.54	43,072,532.36	54,661,7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908.49	-87,795.09	11,026,615.00

10、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5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698034818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发行《大家文摘报》、《古今故事报》、《小学生辅导报》、《少年写作》、《英语广场》、《新课程研究》、《自我药疗》、《中外服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及广告经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82,429.62	23,389,740.56	23,329,096.83
净资产	15,765,406.88	15,839,078.00	12,732,289.76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886,313.45	19,000,330.23	26,010,887.45
净利润	-1,053,671.12	3,106,788.24	2,092,623.44

11、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洪山区珞瑜路78号

法定代表人：侯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38148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420000808

经营范围：《湖北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小学生天地》、《初中生天地》、《高中生学习》、《职教天地》、《新纪实》等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连锁经营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利用本刊设计、制作发布平面广告；教学仪器及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会展、物业服务等。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270,393,524.25	262,205,460.09	287,959,959.12
净资产	201,099,354.12	188,137,202.31	160,659,993.34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1,057,032.73	163,345,364.17	260,187,545.94
净利润	12,703,521.01	29,817,907.63	22,847,874.96

12、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徐德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85192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688818029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开发、应用，图文设计及动漫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84,607.32	14,037,399.08	12,316,040.83
净资产	10,038,807.34	10,438,629.42	9,978,674.60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10,712.91	3,686,787.98	--
净利润	-399,822.08	459,954.82	-21,325.40

13、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华应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1720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698024732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及全国连锁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止）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止）；文化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音像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连锁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物资储存代运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限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天赐书城经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4,343,585.94	1,736,504,558.91	1,614,333,3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144,841.81	1,191,513,425.24	977,365,296.69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74,721,437.91	1,463,268,629.15	1,337,823,7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0,291.57	104,213,501.19	85,914,460.58

14、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城C座6楼C0606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百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69021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682341450

经营范围：出版物的设计、策划，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影视剧本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94,419.62	10,217,904.29	7,420,253.27
净资产	8,096,964.53	7,946,218.37	5,529,893.98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458,171.36	5,446,338.84	122,019.79

净利润	150,746.16	416,324.39	-470,106.02
-----	------------	------------	-------------

15、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5号

法定代表人：田武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1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726104992

经营范围：书刊印刷装订、纸质包装品的印刷；批零兼营文化用品、纸张；印刷机械、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为客户提供数字资源管理和服务。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385,388.28	415,492,523.57	373,132,9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13,456.21	186,516,876.38	191,395,445.49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8,879,663.72	242,036,021.52	216,395,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4,299.99	18,839,669.97	18,177,474.00

16、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田武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1.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1743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737118310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印刷油墨批发（限票面，有效期至2011年9月2日）。

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731,167.48	174,589,554.84	150,492,427.92
净资产	29,915,072.12	29,308,705.12	7,054,858.51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5,473,581.64	303,350,773.43	286,716,746.34
净利润	606,367.00	2,253,846.61	2,918,570.30

五、最近 5 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自设立以来（2008 年设立），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王建辉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刘志田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宋丹娜	女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那拓祺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周百义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赵亚平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武汉	无
周艺平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史可荣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梅铁怀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刘道清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武汉	无
冯芳华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孙杰才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罗伟明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喻树良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 收购起因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华源发展于1996年10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以纺织品为主的出口贸易。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2007年度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此后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资不抵债，业务大幅萎缩，2008年、2009年均出现巨额亏损。

2、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市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由于华源发展2010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债权人上海香榭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8月30日，上海二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华源发展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3、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重整计划》如期执行完成

2010年11月12日，华源发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年11月29日，上海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监督工作结束。至此，华源发展已经彻底化解了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4、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2010年5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入选由中宣部颁布的2008-2009年度中国“文化企业30强”名单，排名第12。此外，据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7月发布的《200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披露，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全国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中的综合排名为第7位。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大力支持，以及文化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中国具有发

展潜力的大型文化传媒集团之一，拟将其持有的优质出版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借助文化产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一方面是为挽救濒临退市的华源发展，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持继续上市目标；另一方面是实现长江出版集团主业资产上市目的。

华源发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2007年度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华源发展历史负债较重，缺乏经营主业，基本丧失偿债能力，导致2008 和2009 会计年度连续亏损，如果2010年继续亏损，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0年11月12日，华源发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年11月29日，上海市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经确认华源发展全部破产债权人为52家，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2家，职工债权人1家，税款债权人2家，普通债权人47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源发展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将股东让渡的部分股票，按照每100元债权分配10.49股的比例，向华源发展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共计向47名债权人清偿了108,447,199股华源发展股票，除同意将股票提存与华源发展管理人账户内即视为向其清偿的债权人以外，其他所有债权人均已经获得受偿股票。在股票进行分配的同时，华源发展也按照重整计划将相应的现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将资产变现资金偿还劳动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担保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100%，偿还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3.35%，华源发展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完毕。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华源发展已经彻底化解了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破产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ST源发原有资产、业务已不复存在，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华源发展通过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和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资产可以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同时实现

主营业务向出版传媒类的转变。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将极大地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09年12月19日，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鄂文改发[2009]10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重组上市。

2、2010年10月25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决议参与竞拍华源集团和华源投发分别持有的华源发展190,127,100股、3,560,1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藉此取得华源发展的控股权。

3、2010年11月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源投发分别持有的公司190,127,100股、3,560,1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执行《重整计划》让渡后实际取得120,586,064股）。

4、2010年12月21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授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0】1359号文，同意授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在其董事会未设立之前通过会议决议方式集体行使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对以往重大事项集体行使决策权并形成决议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2011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宣办发函[2011]18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并借壳上市的申请。

6、2011年1月14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新出审字[2011]30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并借

壳上市。

7、2011年3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核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华源发展资产评估结果。

8、2011年3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以及下属的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按照5.2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华源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交易标的之评估价值（经湖北省财政厅核准）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

9. 2011年3月12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与华源发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10. 2011年3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华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1、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华源发展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2011年3月30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3、2011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经过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1号文件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2号文件同意豁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华源发展发行在外的股份 120,586,064 股，占 21.8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以其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取得华源发展股份的数量为 487,512,222 股，同时收购人在本次交易方案附属条款生效后，将取得的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 75,586,2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收购人完成交易后持有华源发展股份的数量为 683,684,486 股。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预计，收购人本次交易完成及考虑本次交易方案附属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12,058.61	21.84%	68,368.45	65.76%
华源发展破产财产企业处置专户	7,558.62	13.69%	-	-
其他股东	35,599.99	64.47%	35,599.99	34.24%
总股本	55,217.22	100.00%	103,968.44	100.00%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从而收购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方案可概述如下：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华源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华源发展的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适用《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之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

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经相关各方协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5.2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发行股数

华源发展暂定以每股5.2元的价格，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487,512,222股的股份，收购标的资产。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华源发展以现金方式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返还，但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收购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长江出版集团用于认购华源发展发行股份的资产，包括：长江出版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及其下属的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为：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约定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总评估值为2,535,063,558.04元，进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协议》约定华源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该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湖北省财政厅的批准；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甲方（华源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5) 乙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源发展《重整计划》规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重组方受让出资人让渡股票的条件全部满足时，华源发展将协助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过户至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

三、本次收购支付股权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非现金资产——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包括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认购华源发展新增发行的股份。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具体包括：

1、出版业务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出版业务板块的本部教材中心、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和资产。

2、发行业务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发行业务板块的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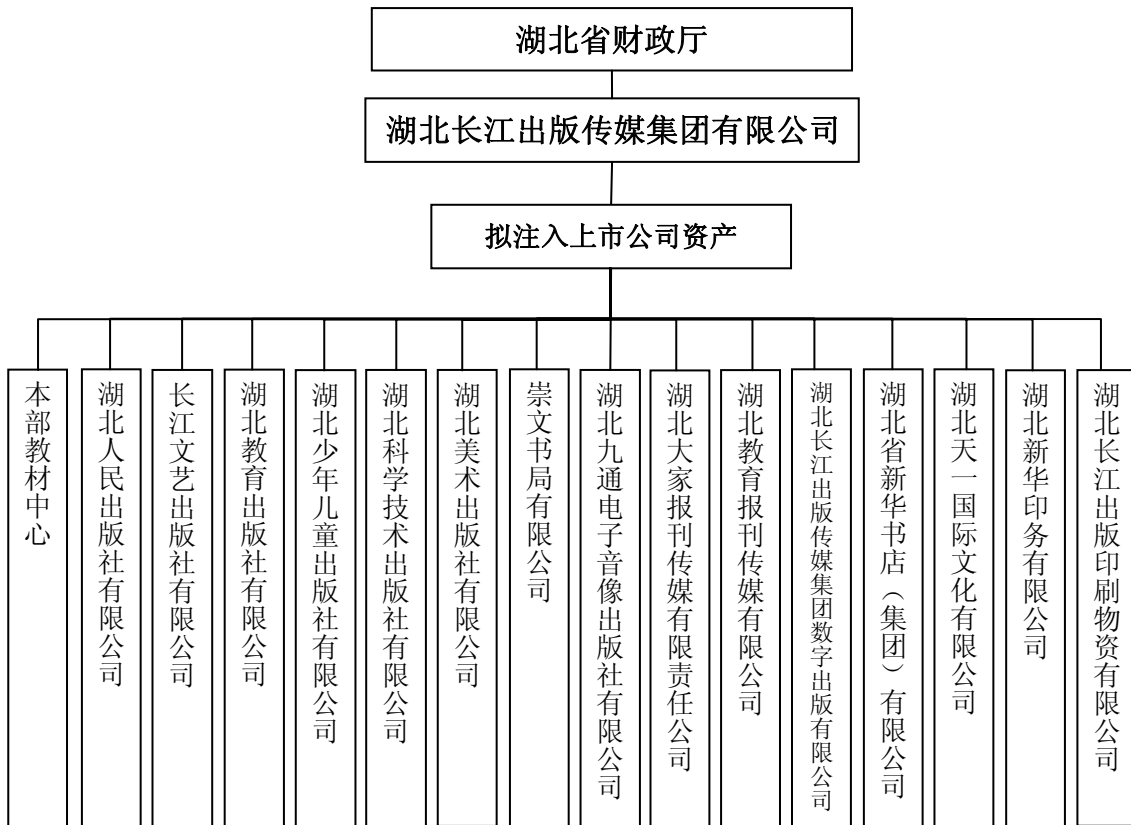
3、印刷业务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

4、印刷物资供应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

拟注入资产范围如下图所示：



(二) 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投入上市公司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92号), 拟注入资产最近两

年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2,980,661.45	3,649,199,014.67	3,559,013,481.94
其中：流动资产	1,950,142,299.46	1,888,418,767.60	1,889,672,595.47
负债总额	1,225,430,374.07	1,233,335,899.60	1,246,754,199.26
其中：流动负债	1,217,424,712.41	1,224,283,864.54	1,196,946,61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550,287.38	2,415,863,115.07	2,312,259,28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49,266.83	2,366,373,602.96	2,268,061,675.55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00,814,859.50	2,301,348,212.60	2,154,402,336.85
营业利润	78,581,168.39	205,311,352.27	195,272,962.50
利润总额	84,016,619.08	250,113,124.54	242,150,544.12
净利润	82,465,834.25	236,769,960.92	191,373,4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84,325.81	232,646,654.18	190,996,498.53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投入上市公司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5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拟注入资产模拟合并的账面净资产为236,637.36万元。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成本法评估值为253,506.36万元，评估增值77,670.35万元，评估增值率44.17%。具体如下：

资产项目	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成本法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资产项目	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成本法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本部教材中心净资产	3,652.00	3,935.84	283.84	7.77
持有湖北人民出版社有 限公司 100%股权	3,548.88	3,209.60	-339.27	-9.56
持有长江文艺出版社有 限公司 100%股权	5,078.85	7,850.88	2,772.02	54.58
持有湖北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100%股权	24,126.70	26,462.65	2,335.95	9.68
持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 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8,700.97	16,887.50	8,186.53	94.09
持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 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4,634.43	4,833.62	199.19	4.30
持有湖北美术出版社有 限公司 100%股权	7,104.01	9,071.88	1,967.88	27.70
持有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28.87	1,576.46	247.59	18.63
持有湖北九通电子音像 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 权	2,679.21	3,375.84	696.63	26.00
持有湖北大家报刊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063.97	1,592.92	528.95	49.71
持有湖北教育报刊传媒 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431.21	21,188.65	6,757.44	46.83
持有湖北省新华书店（集 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883.67	128,500.60	47,616.93	58.87
持有湖北新华印务有限 公司 100%股权	16,921.35	20,229.66	3,308.30	19.55
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 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81.87	2,874.41	2,792.54	3,410.79
持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 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	1,040.28	40.28	4.03
持有湖北天一国际文化 有限公司 100%股权	600.00	875.55	275.55	45.93
合计	175,836.00	253,506.36	77,670.35	44.17

2011年3月9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财政厅核准。

五、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承诺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3月12日，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保证标的资产能够依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2011年度《拟投入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16号），完成2011年的盈利预测，如不能实现前述目标，则由华源发展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收购人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锁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华源发展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 \text{2011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其中，认购股份总数为487,512,222股，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256,861,655.13元。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487,512,222股为上限。

若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应在2011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源发展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此外，如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4日，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93号）以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61,655.13元、

283,923,530.74 元、300,613,070.27 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华源发展应当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每一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华源发展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数，则华源发展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锁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华源发展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股份数量} = \frac{(\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认购股份总数为 487,512,222 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 487,512,222 股为上限。

若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应在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源发展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此外，如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4、其他

本补充协议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条款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的股权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目前，华源发展属于纺织品、服装行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以纺织品为主的出口贸易。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业务。对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源发展本次拟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源发展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也尚无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调整及修订。

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与变更，上市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原有 23 名员工全部安置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赞成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和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上市公司合理调整和设置组织结构。

除上述计划以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已持有华源发展发行在外的股份 12,058.61 万股，占 21.8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超过 60%，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华源发展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因此，能够充分保证收购人与华源发展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华源发展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的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四大块业务除《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以外的主要资产都注入上市公司。出版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于2008年2月16日成立，主要从事《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及广告业务。该杂志的发行主要依靠各地财政部门推广，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在目标市场、客户、印刷、发行等方面没有相同或相似，其编辑、印刷、发行与拟购买资产也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未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而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也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后，《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源发展，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源发展。

2、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同业竞争情况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于2007年7月9日成立，是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独家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教育课题研究；文化、教育项目、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策划。因不具备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曾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拟注入资产业务同业竞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清算注销。

本次交易后，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源发展，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源发展。

3、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具体措施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同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本公司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华源发展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如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随着未来广告经营、物业租赁及服务、会务、会展经营、房屋装饰装修、物流及百货销售等业务的发展而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则优先但不限于按照下述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从事广告经营、物业租赁及服务、会务、会展经营、房屋装饰装修、物流及百货销售等业务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或资产（以下统称“注入条件”）：
A、财务状况良好；B、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C、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将符合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或资产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

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不控制或放弃相关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公司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长江出版集团拟以注入标的资产购买华源发展发行的股份，长江出版集团目前为华源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后，进入上市公司的单位未来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属办公场所、厂房、仓库等，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北新华书业文化股份公司和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1 家单位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总计 24,956 平方米,新华书业文化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 14,953 平方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单位的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均由集团公司免费或低价提供,物业费、水电费自付。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单位已全部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其中,办公场所的单位月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单位季度物业管理费为 13 元/平方米;经营场所的单位月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1,335.36 万元/年(含物业费)。

目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外出租该物业(湖北出版文化城大楼)作为办公场所的市场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30-40 元,单位季度物业管理费为 13 元/平方米;作为同类大面积经营场所的市场价格是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

2、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湖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湖北省部分县、市、州办公楼、仓库、门面等物业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类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608.1 万/年(其中,一个金额为 190 万元的租赁合同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3、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仓库的行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租赁行为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3,800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165.6 万元/年。

4、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湖北新华高速彩印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的行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租赁行为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360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150 万元/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93 号),拟购买资产 2011 年营业总成本 2,275,117,928.04 元,上述单位 2011 年租赁长江

出版传媒集团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支出(含物业管理费)达 2,169.06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9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上市公司对已经形成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安排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拟注入资产的相关单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结算中心的银行账户存款共计 55,881.37 万元,该存款构成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拟购买资产的货币资金 55,881.37 万元。2011 年 3 月 23 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将其拟投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结算中心的存款转入拟投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存储。未来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除关联资金往来以外,未来将有的关联交易均系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正常的经营业务而产生,在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后,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华源发展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 2009 年 5 月使用至今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有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关修订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本数）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性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上市公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安排外，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制度上的措施：

- （1）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 （2）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对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进行充分的披露。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均由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发表意见。

4、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4)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华源发展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华源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未与华源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华源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前6个月（2010年4月11日至2010年10月1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4 号），2009 年度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2 号，2008 年度因集团下属企业还未完成改制未编制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因此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 2008 年度对比数据。

二、 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249,928.31	876,145,643.86	749,581,29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32,542.68	44,498,141.71	32,025,343.78
应收票据	1,716,591.90	28,683,817.27	20,922,468.67
应收账款	174,087,686.47	164,541,187.48	163,248,888.86
预付款项	49,163,103.44	39,297,074.28	42,797,858.71
应收利息	1,829,957.31	3,557,101.77	4,767,421.15
应收股利	23,761,040.55	-	-
其他应收款	336,259,435.43	243,345,764.99	236,160,201.95
存货	681,533,155.89	636,575,203.10	654,044,08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130.93	986,955.36	797,238.56
流动资产合计	2,383,642,572.91	2,037,630,889.82	1,904,344,80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25,303.54	359,611,439.26	143,527,939.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750,000.00	71,263,270.00	151,319,419.76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972,469.04	85,837,280.02	112,594,672.82
投资性房地产	1,051,897,505.29	1,088,828,058.86	1,161,813,108.70
固定资产	1,788,614,703.49	1,487,552,368.85	1,487,575,154.85
在建工程	38,445,764.34	316,823,600.25	203,480,055.54
无形资产	1,351,062,476.61	1,111,451,052.29	1,071,061,716.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9,966.34	3,569,027.95	11,218,8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00,1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140,99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0,248,188.65	4,524,936,097.48	4,383,332,013.69
资产总计	7,053,890,761.56	6,562,566,987.30	6,287,676,81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36,921,679.79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8,525,529.07	198,138,251.95	109,823,406.88
应付账款	542,593,538.96	527,171,670.52	565,747,242.47
预收款项	99,576,643.23	93,827,811.85	84,325,741.39
应付职工薪酬	107,015,968.08	102,659,089.33	166,402,225.40
应交税费	64,600,585.44	96,980,806.55	82,625,555.32
应付利息	-	-	28,806.7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5,753,386.69	201,694,324.24	191,291,16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692,347.97	2,313,419.60	1,005,007.23
流动负债合计	1,401,757,999.44	1,259,707,053.83	1,351,249,14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	26,710,000.00	3,395,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40,659,151.15	209,530,898.30	417,520,686.0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52,035.06	76,098,297.47	26,871,98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80,272.33	72,180,183.48	37,140,99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11,458.54	384,519,379.25	484,928,661.69
负债合计	2,523,269,457.98	1,644,226,433.08	1,836,177,80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1,418,585.97	3,238,974,430.01	2,879,591,412.91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1,526.90	5,135,01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158,305.56	115,867,753.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308,418.43	4,859,977,197.49	4,379,591,412.91
少数股东权益	57,312,885.15	58,363,356.73	71,907,59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0,621,303.58	4,918,340,554.22	4,451,499,00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3,890,761.56	6,562,566,987.30	6,287,676,816.23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579,673.27	2,378,128,034.11	2,167,177,996.75
其中: 营业收入	2,411,579,673.27	2,378,128,034.11	2,167,177,996.75
二、营业总成本	2,255,284,126.93	2,322,290,652.81	2,064,357,228.45
其中: 营业成本	1,484,024,923.15	1,522,959,416.98	1,405,240,30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8,334.91	32,192,618.17	25,419,648.96
销售费用	251,778,515.49	232,205,523.36	190,503,023.85
管理费用	471,421,553.08	503,324,356.71	402,196,166.52
财务费用	-8,127,563.74	-2,690,593.05	6,290,313.77
资产减值损失	25,558,364.04	34,299,330.64	21,559,79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3,923.53	13,545,512.93	-38,747,00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0,538.26	39,472,768.92	25,599,02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0,326.75	3,810,312.74	2,725,20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72,161.07	108,855,663.15	102,820,768.30
加：营业外收入	94,130,546.61	89,503,905.22	31,143,646.44
减：营业外支出	23,313,260.08	14,438,348.66	9,227,24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9,590.16	2,945,209.00	2,624,55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89,447.60	183,921,219.71	124,737,168.15
减：所得税费用	14,575,960.24	62,049,185.52	43,396,44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13,487.36	121,872,034.19	81,340,72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18,236.35	124,002,767.48	79,713,175.50
少数股东损益	5,395,251.01	-2,130,733.29	1,627,550.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80,096,123.31	147,678,937.20	-524,86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96,123.31	147,678,937.20	-524,86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117,364.05	269,550,971.39	80,815,86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22,113.04	271,681,704.68	80,815,86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5,251.01	-2,130,733.2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865,775.29	2,732,764,850.23	2,680,288,4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31,444.75	10,587,403.88	16,439,6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71,868.99	10,612,591.46	207,659,7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869,089.03	2,753,964,845.57	2,904,387,7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121,240.28	1,606,973,004.51	1,727,456,6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024,316.23	366,259,858.14	352,828,2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775,982.51	144,285,178.18	102,677,22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05,202.06	405,411,282.27	341,787,4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426,741.08	2,522,929,323.10	2,524,749,5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2,347.95	231,035,522.47	379,638,20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9,338.01	117,990,764.59	14,248,12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21,752.87	30,926,145.40	24,784,0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7,338.03	17,134,713.17	17,178,95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890.00

	95,240,220.00	9,134,19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58,648.91	175,185,816.10	58,738,97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76,522.52	215,838,129.81	185,843,12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54,884.50	102,510,814.95	159,162,573.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5,409.82	5,000,000.00	13,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86,816.84	323,348,944.76	358,265,69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8,167.93	-148,163,128.66	-299,526,71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	-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70,580,000.00	57,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888,411.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420,000.00	260,468,411.48	5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225,000.00	194,570,000.00	90,2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4,895.57	11,132,973.21	21,751,17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529,895.57	210,702,973.21	112,007,1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0,104.43	49,765,438.27	-52,507,1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9,066.19	-26,67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04,284.45	132,518,765.89	27,577,63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145,643.86	743,626,877.97	722,003,65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249,928.31	876,145,643.86	749,581,291.80
--	------------------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专业机构的声明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世华' (Ding Sh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1年12月30日

声 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协办人：

邵清

邵 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浩

何 浩

王英鹏

王 英 鹏

财务顾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声 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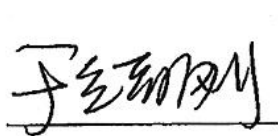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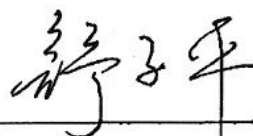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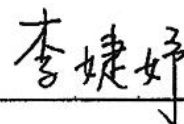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于绪刚



舒子平



李婕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关于重组华源发展的决议
- 4、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竞拍股权的决议
- 5、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授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批复》
- 6、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鄂文改发【2009】10号）
- 7、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1】18号）
- 8、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30号）
- 9、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
- 10、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
- 11、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12、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3、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
- 15、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 16、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7、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8、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9、财务顾问报告
- 20、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传 真：027—8767368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卫明' (Wang We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30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5.2 元/股。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3,506.36 万元。据此测算，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87,512,222 股。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过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的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1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损失则由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本次收购前，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84% 的股份，本次收购及受让股份完成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过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1 号文件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2 号文件同意豁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绪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6
第四节 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5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价款	15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17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8
十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19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和其他协议安排	26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27
十四、被收购人原控股股东的占款情况	27
十五、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27
十六、结论性意见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集团公司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发展/上市公司/公司/ST源发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收购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之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海二中院	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绪言

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为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包括对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收购主体资格、收购实力、收购方诚信记录、收购方承诺等方面。本财务顾问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向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源发展股份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1、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3、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应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及审批文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其它资料，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收购起因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华源发展于1996年10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以纺织品为主的出口贸易。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2007年度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此后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资不抵债，业务大幅萎缩，2008年、2009年均出现巨额亏损。

2、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市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由于华源发展2010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债权人上海香榭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8月30日，上海二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华源发展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3、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重整计划》如期执行完成

2010年11月12日，华源发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

年11月29日，上海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监督工作结束。至此，华源发展已经彻底化解了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4、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2010年5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入选由中宣部颁布的2008-2009年度中国“文化企业30强”名单，排名第12。此外，据新闻出版总署2010年7月发布的《200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披露，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全国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中的综合排名为第7位。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大力支持，以及文化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大型文化传媒集团之一，拟将其持有的优质出版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借助文化产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一方面是为挽救濒临退市的华源发展，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持继续上市目标；另一方面是实现长江出版集团主业资产上市目的。

华源发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2007年度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华源发展历史负债较重，缺乏经营主业，基本丧失偿债能力，导致2008 和2009 会计年度连续亏损，如果2010年继续亏损，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0年11月12日，华源发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年11月29日，上海市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经确认华源发展全部破产债权人为52家，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2家，职工债权人1家，税款债权人2家，普通债权人47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源发展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将股东让渡的部分股票，按照每100元债权分配10.49股的比例，向华源发展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截至

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共计向47名债权人清偿了108,447,199股华源发展股票，除同意将股票提存与华源发展管理人账户内即视为向其清偿的债权人以外，其他所有债权人均已经获得受偿股票。在股票进行分配的同时，华源发展也按照重整计划将相应的现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将资产变现资金偿还劳动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担保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100%，偿还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3.35%，华源发展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完毕。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华源发展已经彻底化解了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破产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ST源发原有资产、业务已不复存在，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华源发展通过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和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资产可以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同时实现主营业务向出版传媒类的转变。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将极大地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旨在将所属出版传媒类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优质传媒业务资产的间接上市，增强收购人在传媒行业的竞争力，同时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困境，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持继续上市目标；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增持股权目的与现状是相符合的；对收购人关于上述目的的描述，财务顾问认为是可信的。

三、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情况

收购人名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7897

组织机构代码：67648297-8

税务登记号码：420111676482978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7月17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6月3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系由湖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

3、诚信状况

经核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收购人也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作为本次收购的对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3,506.36 万元。据此测算，华源发展将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增发 487,512,22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因此，收购人以通过出售其持有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来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涉及现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的经济实力，且用于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移的法律障碍。

（三）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3 月 12 日，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保证标的资产能够依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 2011 年度《拟投入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16 号），完成 2011 年的盈利预测，如不能实现前述目标，则由华源发展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收购人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锁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华源发展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frac{(2011 \text{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 2011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2011 \text{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其中，认购股份总数为 487,512,222 股，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 256,861,655.13 元。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 487,512,222 股为上限。

若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应在 2011 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源发展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

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此外，如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4日，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93号）以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61,655.13元、283,923,530.74元、300,613,070.27元。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华源发展应当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每一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方式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华源发展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数，则华源发展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锁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华源发展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股份数量} = \frac{(\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认购股份总数为487,512,222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487,512,222股为上限。

若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应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华源发展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此外，如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华源发展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4）其他

本补充协议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条款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安排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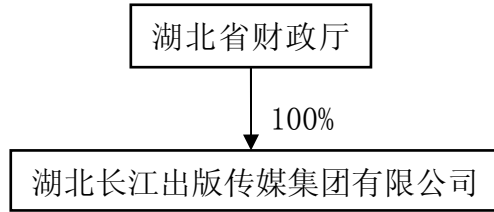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以来，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与培训，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体系和制度、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督促了收购人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系由湖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收购人与其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反映了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变动系由华源发展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即以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作为收购的支付对价，不直接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收购的资产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支付对价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源发展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2009年12月19日，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鄂文改发[2009]10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重组上市。

2、2010年10月25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决议参与竞拍华源集团和华源投发分别持有的华源发展190,127,100股、3,560,1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藉此取得华源发展的控股权。

3、2010年11月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源投发分别持有的公司190,127,100股、3,560,1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执行《重整计划》让渡后实际取得120,586,064股）。

4、2010年12月21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授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0】1359号文，同意授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在其董事会未设立之前通过会议决议方式集体行使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对以往重大事项集体行使决策权并形成决议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2011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宣办发函[2011]18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并借壳上市的申请。

6、2011年1月14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新出审字[2011]30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并借壳上市。

7、2011年3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核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华源发展资产评估结果。

8、2011年3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以及下属的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按照5.2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华源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交易标的之评估价值（经湖北省财政厅核准）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

9、2011年3月12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与华源发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10、2011年3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1、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长江出版

传媒集团对华源发展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2011年3月30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3、2011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经过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1号文件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2132号文件同意豁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已经全面停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业务。收购人将借助和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优质传媒业务资产的整合，增强收购人在传媒行业的竞争力。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处置计划及重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源发展本次拟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华源发展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也尚无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置计划

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原有 23 名员工全部安置完毕。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赞成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下属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企业股权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上市公司业务、人员、分红政策、章程等方面的安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对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积极的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华源发展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源发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华源发展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 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的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四大块业务除《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以外的主要资产都注入上市公司。出版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于2008年2月16日成立，主要从事《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及广告业务。该杂志的发行主要依靠各地财政部门推广，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在目标市场、客户、印刷、发行等方面没有相同或相似，其编辑、印刷、发行与拟购买资产也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未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而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也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后，《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如《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源发展，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源发展。

(2)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同业竞争情况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于2007年7月9日成立，是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独家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教育课题研究；文化、教

育项目、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策划。因不具备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曾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拟注入资产业务同业竞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清算注销。

本次交易后，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如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源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源发展，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源发展。

(3)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具体措施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同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本公司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华源发展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如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随着未来广告经营、物业租赁及服务、会务、会展经营、房屋装饰装修、物流及百货销售等业务的发展而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则优先但不限于按照下述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从事广告经营、物业租赁及服务、会务、会展经营、房屋装饰装修、物流及百货销售等业务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或资产（以下统称“注入条件”）：
A、财务状况良好；B、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C、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将符合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或资产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

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不控制或放弃相关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公司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华源发展的生产和经营处于长期停业的状态，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或下属企业与华源发展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长江出版集团拟以注入标的资产购买华源发展发行的股份，长江出版集团目前为华源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收购后，进入上市公司的单位未来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属办公场所、厂房、仓库等，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

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北新华书业文化股份公司和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1 家单位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总计 24,956 平方米,新华书业文化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 14,953 平方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单位的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均由集团公司免费或低价提供,物业费、水电费自付。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单位已全部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其中,办公场所的单位月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单位季度物业管理费为 13 元/平方米;经营场所的单位月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1,335.36 万元/年(含物业费)。

目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外出租该物业(湖北出版文化城大楼)作为办公场所的市场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30-40 元,单位季度物业管理费为 13 元/平方米;作为同类大面积经营场所的市场价格是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

2、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湖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湖北省部分县、市、州办公楼、仓库、门面等物业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类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608.1 万/年(其中,一个金额为 190 万元的租赁合同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3、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仓库的行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租赁行为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3,800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165.6 万元/年。

4、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湖北新华高速彩印有限公司存在租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的行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租赁行为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360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150 万元/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93号),拟购买资产 2011 年营业总成本 2,275,117,928.04 元,上述单位 2011 年租赁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支出(含物业管理费)达 2,169.06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收购人拥有的办公物业并未进入上市公司，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单位一直以来都利用集团公司的办公物业展开经营活动。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4)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华源发展董事会于2011年11月4日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经核查，并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和其他协议安排

(一) 权利限制

长江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是本次华源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华源发展权益比例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长江出版集团承诺：长江出版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见“本节三、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之（三）、收购人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问题，不存在收购标的限制的法律障碍，也未发现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长江出版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华源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华源发展最近经审计合并报告经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未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除与华源发展正在协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对华源发展有重大影响到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四、被收购人原控股股东的占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华源发展的负债及华源发展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

十五、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收购及按照《重整计划》受让让渡股份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比例将增至65.76%，超过华源发展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拟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华源发展股份。《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经华源发展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拟发行的 487, 512, 222 股新股，导致其持有华源发展股份比例超过华源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申请人豁免因认购华源发展新增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同时，经华源发展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导致收购人因实施《重整计划》而受让华源发展 7, 558. 62 万股股份，且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此次收购的实际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内容，属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定情形。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亦做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关于重组华源发展的决议
- 4、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竞拍股权的决议
- 5、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授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批复》
- 6、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鄂文改发【2009】10号）
- 7、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1】18号）
- 8、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30号）
- 9、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
- 10、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
- 11、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12、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3、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
- 15、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 16、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7、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收购报告书及摘要

20、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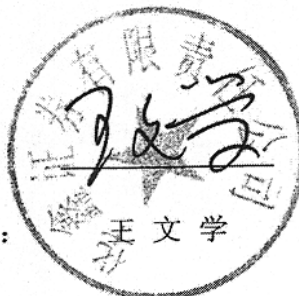
传 真：027—8767368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

何浩

何浩

王英鹏

王英鹏

项目协办人:

邵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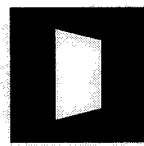
邵清

签署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24-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24-3 号

致：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收购人以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10764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就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收购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

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4、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九“请上市公司和收购方律师说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历史上是否取得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其合法存续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一）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收购人的前身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是根据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4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播影视集团”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鄂编发[2004]13号）及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湖北长江出版集团的批复》（鄂文[2004]17号）而组建的正厅级事业单位。

2005年11月2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05]147号），同意湖北长江出版集团的核心企业——湖北省出版总社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湖北长江出版集团对包括湖北省出版总社在内的集团所属16家企事业单位以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所属市、州、县新华书店占有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07年9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的批复》（鄂政函[2007]195号），同意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设立“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收购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在历史上未取得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等相关规定，湖北长江出版集团自成立之初即有步骤地实施整体转企改

制。因此，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未申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不影响收购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经收购人确认，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从未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关于补办事业单位登记手续的任何通知，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从未以事业单位法人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11年9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长江出版集团系经鄂编发[2004]13号文批准为正厅级事业单位法人，因该单位转企改制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我局不予追究。

综上，收购人历史上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获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书面同意不予追究，且收购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起即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历史上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收购人的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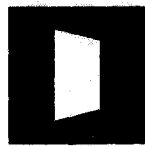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
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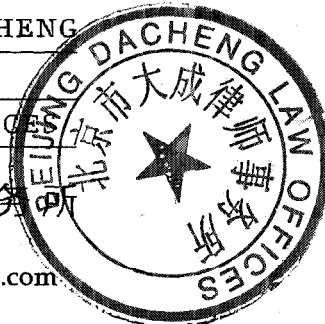
大成（证）字[2011]第024-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100007)
5/F,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申请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贵公司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发展/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的经营业务、股权资产，具体指：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以及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源发展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24-2 号

致：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9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拟非公开发行的487,512,222股股份以及按照《重整计划》受让华源发展全体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股份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增至65.76%，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条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如下书面承诺和确认：申请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

发表意见，并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评估、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27897）。该《营业执照》载明，申请人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注册资本为15亿元，实收资本为1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7月17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6月3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湖北省财政厅为申请人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申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申请人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9月29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的批复》（鄂政函[2007]195号），由其前身湖北长江出版集团转企改制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年7月28日，申请人在湖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申请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财务报告、与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面谈，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申请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经申请人与华源发展协商，申请人拟以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发行的487,512,222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华源发展全体股东共计让渡20,291.09万股股份，其中，7,558.62万股限售流通股将由华源发展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申请人与华源发展就上述向重组方让渡的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进行约定，申请人作为华源发展的重组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豁免申请人要约收购义务后获得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股份。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及按照《重整计划》受让让渡股份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比例将增至65.76%，超过华源发展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定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

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三）豁免要约收购的合法性

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及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经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拟发行的487,512,222股新股，导致其持有华源发展股份比例超过华源发展已发行股份的30%，申请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申请人豁免因认购华源发展新增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据核查，申请人为挽救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而受让7,558.62万股股份已经取得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申请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内容，属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定情形。

三、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09年12月19日，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鄂文改发[2009]10号），同意申请人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

2、2011年1月14日，中宣部下发《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1]18号），同意申请人改制并借壳上市的申请。同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30号），同意申请人改制并借壳上市。

3、2011年3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核准申请人拟注入华源发展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即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所确认的评估值）。

4、2011年3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

以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股份的方式对华源发展进行资产重组；同意接受华源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元。

5、2011年3月12日，申请人与华源发展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1年3月13日，华源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华源发展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7、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收购人本次对华源发展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收购人拟定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华源发展注入的资产范围，同意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为每股5.2元。

8、2010年3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法定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已取得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取得华源发展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通过和湖北省财政厅的批准。

2、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所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其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申请人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华源发展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是，本次收购最终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申请人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及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了应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按《收购办法》就本次收购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经核查，申请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前6个月（即2010年4月11日至2010年10月11日）不曾买卖公司股票。

经本所律师与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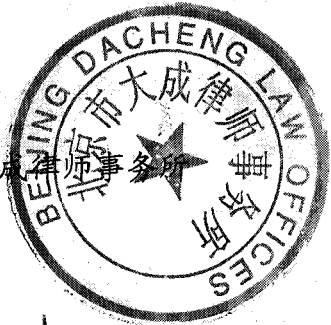
- 1、申请人依法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
- 2、本次申请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豁免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 3、申请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4、申请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申请人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与本次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申请人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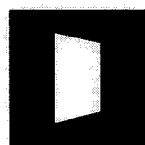
李婕妤

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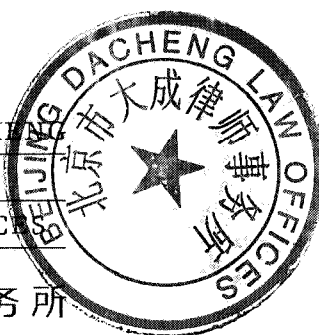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24-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发展/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标的资产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的经营业务、股权资产，具体指：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以及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源发展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二中院	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24-1 号

致：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第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收购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第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时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2010年11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27897）。根据该营业执照，收购人住所为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建辉，注册资本为15亿元，实收资本为15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2年7月17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6月3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收购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

（二）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收购人系湖北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为湖北长江出版集团。2004年4月12日，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北广播影视集团”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鄂编发[2004]13号），同意成立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为正厅级事业单位。2004年5月24日，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湖北长江出版集团的批复》（鄂文[2004]17号），同意组建湖北长江出版集团。2007年9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的批复》（鄂政函[2007]195号），同意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整体转企改制，组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经湖北省工商局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财务报告、与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关于收购决定所涉的决策程序

1、2009年12月19日，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鄂文改发[2009]10号），同意收购人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

2、2011年1月14日，中宣部下发《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1]18号），同意收购人改制并借壳上市。

3、2011年1月14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30号），同意收购人改制并借壳上市。

4、2011年3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核准收购人拟注入华源发展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即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所确认的评估值）。

5、2011年3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以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股份的方式对华源发展进行资产重组；同意接受华源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元。

6、2011年3月12日，收购人与华源发展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7、2011年3月13日，华源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华源发展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8、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收购人本次对华源发展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收购人拟定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华源发展注入的资产范围，同意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为每股5.2元。

9、2010年3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华源发展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人因本次收购及根据《重整计划》受让让渡股份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比例超过华源发展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性规定。本次收购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收购目的

1、收购起因

（1）华源发展进行破产重整

经本所律师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的华源发展的财务报告及《重整计划》，华源发展在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2007年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此后其财务状况继续恶化，资不抵债，业务大幅萎缩，2008年、2009年均出现巨额亏损。

因华源发展2010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债权人上海香榭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华源发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二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8月30日，上海二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年11月12日，华源发展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年11月29日，上海二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

2010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监督工作结束。至此，华源发展已经彻底化解了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2) 收购人利用上市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收购人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优质出版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借助文化产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2、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可以改善华源发展目前的困难局面，同时实现收购人主业资产上市的目的。收购人拟注入华源发展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三、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从而收购上市公司。根据华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华源发展发行在外的股份12,058.61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21.8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其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拟非公开发行的487,512,222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取得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收购人完成交易后预计持有华源发展股份数量将达到68,368.45万股。

(二) 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可概述如下：

1、认购股份

收购人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数量暂定为487,512,222股。

2、认购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经相关各方协商并经华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华源发展属于经破产重整并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应受前述补充规定规范。本次收购人股份认购价格采取协商定价，并经股东大会超过法定比例的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方式合法、有效。

3、锁定期安排

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湖北省财政厅的批准；（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5）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华源发展暂定以每股5.2元的价格，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487,512,222股股份收购标的资产；收购人作为华源发展的重组方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获得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载明，交易双方同意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535,063,558.0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载明，华源发展应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则在目标资产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公告和报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华源发展完成上述公告和报告后，交易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收购人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载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华源发展应协助收购人将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在满足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不违反《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收购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即可实施。

四、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查验拟注入上市公司的15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人的财务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均为其合法持有的自有资产，本次收购不存在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经查验《收购报告书》有关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

本所律师详细审阅报告书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无违法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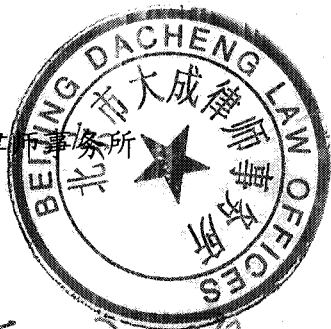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合格，收购决定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收购目的合法，收购方式合法，收购报告中无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及其《收购报告书》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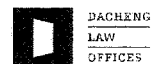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2011年3月31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24-1-1 号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24-1-1 号

致：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以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发展”）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已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2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收购人的保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的涵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的涵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的内容外，本所关于《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在对《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第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华源发展的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华源发展发行的股份120,586,064股，占华源发展股份总数的21.8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以其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

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取得华源发展股份的数量为487,512,222股，同时收购人在本次交易方案附属条款生效后，将取得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收购人完成交易后持有华源发展股份的数量为683,684,486股。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收购人与华源发展于2011年11月4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作出承诺，并对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及补偿方式作出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方式合法。

二、收购人对华源发展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为保证华源发展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华源发展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华源发展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根据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的收购方式合法，收购人对华源发展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中无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及其《收购报告书》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经办律师: 李婕好

李婕好



2011年12月5日